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25 号

张友杰、王勇、伍敏、王金元、张粮、何的明、樊满生、王华强、王 鑫华、方思魏、翁冉、吴双喜: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运环保")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 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主要原因为审计机构对盛运环保以持续 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、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、其 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、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、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,以及对银行存款、银行借款、应收 应付款项等部分询证未回函或未能发出询证函的多个财务报表项目 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盛运环保董事张友杰、王勇、伍敏、王金元、何的明、樊满生、 王华强,监事王鑫华、方思魏、翁冉,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双喜 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盛运环保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 任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 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盛运环保董事张粮虽然在董事会审议年报时提出反对意见,但没有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

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盛运环保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 勤勉尽责的义务,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,督促并保证公司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7日